

**此乃要件 請即處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之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了防止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為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出席人士須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距離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或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一 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數額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之資料。

##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其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1,43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40,286,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01,43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70,143,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鄭毅生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將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108(a)條膺選連任。蔡肖文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112條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霍寶文先生及蔡肖文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建議重選及董事會已通過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舉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授予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入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701,430,000股。在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給予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對擬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運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公司之可分派利潤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所得款項。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事宜。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經股東批准之建議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SXD Limited(「SXD」)，其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及(ii)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先生」)，彼持有SX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i)SXD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64.15%增加至約71.28%。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的限度是致使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股份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載列本通函刊印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2.26	2.05
五月	2.23	1.84
六月	2.29	1.85
七月	2.30	2.10
八月	2.21	1.76
九月	2.39	1.88
十月	2.25	1.96
十一月	2.30	2.04
十二月	2.19	1.9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2.08	1.88
二月	2.09	1.91
三月	2.03	1.9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81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 鄭毅生先生

鄭毅生先生(「鄭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SXD Limited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XD Limite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鄭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乃根據彼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霍寶田先生**

霍寶田先生(「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霍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首席律師，擁有逾20年從事一般律師業務的豐富經驗，且非常熟悉商業法律。

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蔡肖文先生**

蔡肖文先生(「蔡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華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法律程序)。

蔡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律師資格。彼曾擔任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宜華集團」)的副總裁及風險控制總監。宜華集團為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78)及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50)之控股股東。目前，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生導師及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導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06-07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該等聯名股東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有關冠狀病毒病的安排

鑒於近期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距離。
- (iii)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或茶點。

此外,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